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工作业务经费。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通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通编办发〔2019〕39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负责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此外，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每年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境监测方案，结合通海县实际开展年度环境监测工作。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完成通海县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而设立，主要完成杞麓湖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通海县污染源监测、执法监测、应急投诉监测等。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决策的“眼睛”和“耳朵”。环境监测为摸清环境质量底数与基本情况提供重要数据支撑。科学可靠的环境监测数据为污染治理成效分析提供依据，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和重要科学支撑。

##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完成 12 个月杞麓湖流域 7 条主要入湖河道杞麓湖调蓄带水质监测工作；二是完成 4 个季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全年一次的 11 个乡镇饮用水水质监测；三是完成 12 个月通海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月度监督性监测工作，四个季度监督性监测及县域生态考核监测以及全年度分析监测工作；四是完成云南省通海秀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厂等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工作；五是完成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六是完成县域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监测工作；七是完成领导或上级安排的指令性监测及执法监测工作。

##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 年环境监测工作业务经费预算数为 15.00 万元。具体为：环境监测设备检定或校准费 4.00 万元，环境监测易耗品购置费 7.44 万元，环境监测人员野外作业及实验室安全防护费 0.54 万元，环境监测老旧设备维修费及必要小型设备购置费 3.02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年度监测方案，每月完成入湖河道入湖口及河道上游、杞麓湖调蓄带、污水厂的监测工作；每月完成上级下达的应急加密监测任务；每季度完成饮用水源地的水质、污染源执法监测工

作、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县域生态考核监测、功能区噪声监测、道路交通噪声监测；每年开展一次区域噪声监测工作。

## **八、项目实施成效**

每月按时完成水质监测，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并根据监测数据发布监测简报及水质预警通报，为政府河长制的执行及入湖河道脱劣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完成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工作，为政府完成每年的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提供数据支撑。